

关于对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市政）材料实训室建设项目 中标结果质疑的回复函

致：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对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市政）材料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5(D)019）中标结果的质疑函，我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收悉。针对贵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司现作出如下回复：

质疑事项 1：本项目于2025年05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杭州事圆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示了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我公司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未填写完整的情形，《中小企业声明函》给定格式中要求在第一段内对采购主体（采购人）名称及项目名称进行填写，但是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对此两项内容进行填写，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应被判定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进而判定其投标无效。但是如此明显的错误，评标委员会视而不见，最终还将其评定为中标单位，很明显评标委员会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评审职责。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质疑回复：针对贵司的质疑事项，我司对杭州事圆科技有限公司的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复核后发现其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确实未填写完整，质疑事项属实。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中 （9）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规定，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我司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重新发布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回复。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